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變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鄂萌先生辭去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 (2) 沙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會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鄂萌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鄂萌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事宜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鄂萌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沙寧女士(「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沙寧女士，四十九歲，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副總裁，亦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沙女士於一九

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並已獲授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沙女士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沙女士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沙女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沙女士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沙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執行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